

HERALD MONTHLY

號角

月報

加西版

November 2025

2025年11月

每月第一個星期三出版
加拿大號角網頁
www.heraldmonthly.ca



加拿大號角製作
時事加號
專題採訪視頻



今年9月底 CTV NEWS 一則有關遺產的新聞報道，引來各方熱議。一對六十多歲的夫婦在一年內先後去世，女兒傷痛之際，更發現父母遺留下來的RRSP存款和房子，需要繳付達66萬元的稅款，女兒坦言感到憤怒。事件中的家庭並非富貴人家，究竟為甚麼會出現令人咋舌的遺產稅款呢？將自己一生辛勞賺來的財富傳留給子孫，原本是一件美事，但怎樣用最適當的方法，在最適當的時機，留給最適當的人或機構，去做最適當的事，讓遺產成為祝福而不是麻煩，值得我們在有生之年、清醒的時候去部署。

撰文及策劃：陳筱苓

\$ 71萬積蓄幾乎用盡交稅

安省女子蓋萊亞（Ashley Galea）形容自己的父母是普通的「中產階級」，爸爸和媽媽是中學同學，分別任職護士和企業高管，一生努力工作，除了為RRSP（註冊退休儲蓄計劃）供款外，更在1998年買下一間度假屋。

5年前，夫婦二人賣掉原來的房子搬到度假屋，以此作為他們的主要居所（principal residence）。媽媽62歲時，在2024年1月突然去世，更想不到的是，63歲的爸爸也在11個月後驟然離世。蓋萊亞估計爸爸是因為傷心過度而去世：「他們在一起那麼多年，這份心碎太深、太重了，我們完全沒有預料得到。」

當媽媽去世時，她的RRSP儲蓄自動轉入爸爸的賬戶，讓他持有共71.5萬元的RRSP；而當爸爸去世時，這筆RRSP需要提取出來，被視為當年收入，稅率約為50%，儘管他們在去世前的最後5年，一直住在那間度假屋裡，但加拿大稅局仍要求他們，就該房產在1998年至2019年持有期間的資本增值（capital gains）繳稅。

結果，RRSP金額與資本增值合計後，總稅額達659,126加元。蓋萊亞稱她差不多要將父母畢生積存的70多萬RRSP拿來交稅，才得以不用出賣那間度假屋。她表示父母多年辛苦存下的退休儲蓄，原本是打算留給她和弟弟的，但當時支付了父母的喪禮及其他開支後，幾乎所剩無幾。除此之外，父母還留下了一份小額的人壽保險給她和弟弟。

\$ 兩個原因導致高昂稅款

溫哥華特許會計師羅應祥（Vincent Lo）是信託及遺產專業從業員協會 STEP（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）的資深會員。他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絕對感受得到這件新聞中作為子女的傷痛，因為父母年紀確實不大，且在短時間之內相繼過世；但對於令女兒感到憤怒的高昂稅款，他認為是稅制使然，最主要是由兩個因素造成。

第一是稅務上的「視同變現」（deemed realization）。羅應祥解釋：「一個人在去世後，累積的一些財物、資本的增值，包括RRSP，都會被政府視同出售/接收，從而產生相應的稅務收入。在一般情況下，我們有所謂的『配偶轉移遞延』（spousal rollover），一對夫婦中的一方去世，這些財物包括RRSP如轉移給在世的配偶，『視同變現』會延後到第二個配偶去世時才會發生，也即是到那時候才會課稅。然而在上述個案中，因為父母在同一年的年頭和年底去世，所以『配偶轉移遞延』不能減免什麼。」

第二是加拿大個人稅的「累進稅階」（graduated tax



特許會計師羅應祥

\$ 自住居所只能二選其一

對於一個普通家庭出現這種天文數字的稅款，羅應祥認為稅局的計算無可厚非，而這種局面也沒有人可以預料，因而難以作出對應的部署。「一般人提取RRSP可能是生活所需，又或是稅務上的考慮。很多人選擇在65歲退休時，才會開始提取RRSP，又或是到71歲轉成RRIF（註冊退休收入基金）時才逐步地提取；假如還未退休就提取的話，由於自己已有一定的收入，加上又開始提取RRSP，收入自然增加，因而稅率也可能會遞增。另一方面，加拿大人平均壽命80多歲，假如在60歲就提取RRSP，那之後的日子怎麼辦？70多萬的RRSP，就算只是當作15年使用，兩個人一年也只有約5萬元作生活費，現在這兩夫婦去世時都不到65歲，所以他們還未開始提取RRSP也很正常。」

此外，羅應祥又指出，度假屋因為有21年資本增值而被徵稅，當中不能算不公平，因為之前另一間房子的升值，可能被作為主要居所，所以在出售時不用繳付增值稅。「加拿大稅制中有『主要居所增值免稅』（principal residence exemption），一個家庭可以指定一個居所作為自住屋，這間自住屋如果升了值，將來出售時是不用徵稅的。新聞中的家庭，同時擁有兩個物業一段時間，5年前出售其中一間屋時應該會計算過，選擇哪間房子作為自住屋最省稅；一般都會選升值率較高的一間房子作為自住屋，既然當年已選擇好了，之後就應該明白留下來的度假屋，升值部分是需要徵稅的。」

\$ 遺產規劃要早作準備

羅應祥表示稅局對於這些天文數字的遺產稅款，有時也會酌情處理，例如分期攤還，最高可以有10年期；但他提醒大家，延遲交稅也是要支付利息的，大致上利息會跟著市場利率變化而作出調整。

面對巨額稅款，蓋萊亞指自己仍在哀悼父母離世的情緒中，但希望透過分享家人的經歷，能幫助其他人避免遇上同樣情況；她亦認為加拿大的稅制應該作出改變，讓家庭能保留更多前人一生辛勞儲蓄下來的錢。

對於稅制是否需要改革，羅應祥認為要視乎國民有沒有共識。「可以怎樣改革呢？例如在面對繼承遺產時，是否還應使用這種狹窄的『累進稅階』呢？25萬元就要繳納50%稅款，可不可以改進呢？這有待社會的討論。但在還未改革前，大家應對現行的稅制有多一點了解，又或是請教專業人士，也要好好和家人溝通，更重要的是做好相關的規劃。一個人去世的時候，如果他留下100元的遺產，大家不要期望受益人可以完全繼承這100元，當中或多或少一定會有稅務的部分，若對這方面早有了解，就可以作出適當的策劃。」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欣賞時事加號影視及本文聆聽版。

加拿大廣播電視
時事加號
專題採訪視頻



釐清遺產

迷思1：

安排處理遺產事宜，拖得一時則一時

特許會計師羅應祥見過不少華人對處理身後事一拖再拖，最後錯過時機，浪費人力物力。「我接觸的一些華人，對談及身後事都有點忌諱，向他們提到遺囑安排時，也是拖得一時則一時。我亦見過有些情況是很可惜的，之前不去做遺囑，但到了想做或需要做的時候，可能為時已晚。最簡單就是遺囑或者POA授權書 (Power of Attorney) 這類的法律文件，均需要有一定的心智能力才可以做得到，可惜很多時去到有需要時，身體狀況未必可以處理；結果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，後人要去承辦遺產的時候，不單在時間和金錢上耗費更多，法律步驟也因此而繁複了，後人也可能不清楚逝者的意願是甚麼。」

迷思2：

「我無兒無女，不用立遺囑，死了就讓政府處理好了。」

坊間有一個看法，認為自己沒有後人，所以就不用立遺囑。羅應祥有這樣的回應：「第一、你讓政府處理，政府未必知道你的意願。立了遺囑，選擇可以信靠的執行人，整個過程都會更順暢，只需要做所謂的遺囑認證 (probate)；相反，沒有遺囑的話，首先就要找一個執行人，然後再向法院申請及要求批准，結果，浪費的時間、人力、物力都會更多。」

第二方面，羅應祥更相信就算自己沒有兒女，總會有一些想幫助的人。「我們都會有自己心愛的受益人，無論是個人、慈善機構、宗教或醫療團體等，我認為主導權都在自己手上，唯有自己才能將資產用最快的時間，把最大的份額留給自己想幫助的人或機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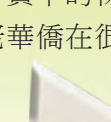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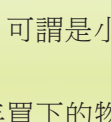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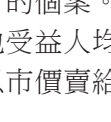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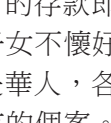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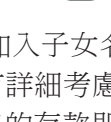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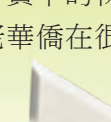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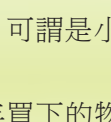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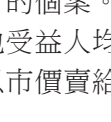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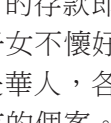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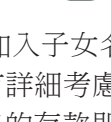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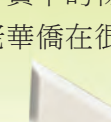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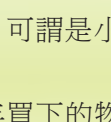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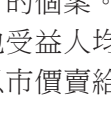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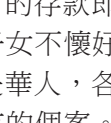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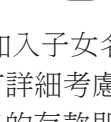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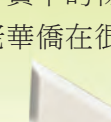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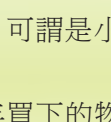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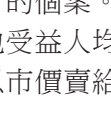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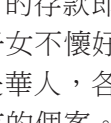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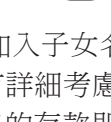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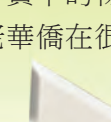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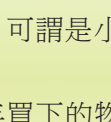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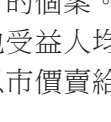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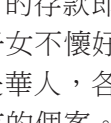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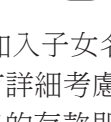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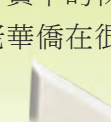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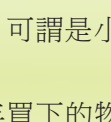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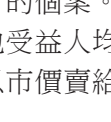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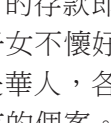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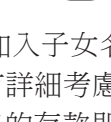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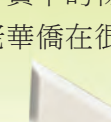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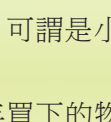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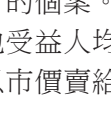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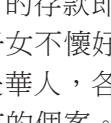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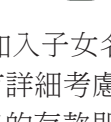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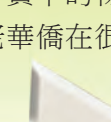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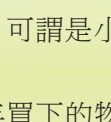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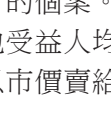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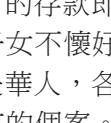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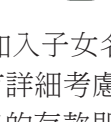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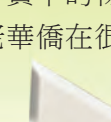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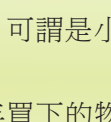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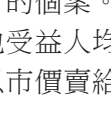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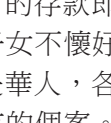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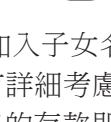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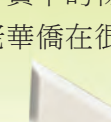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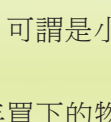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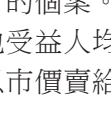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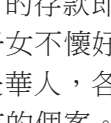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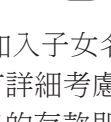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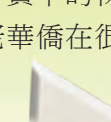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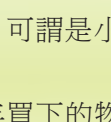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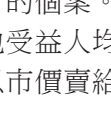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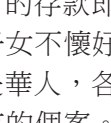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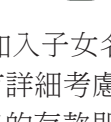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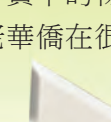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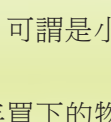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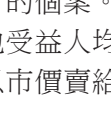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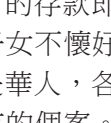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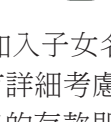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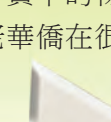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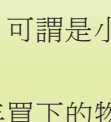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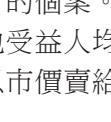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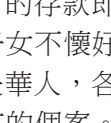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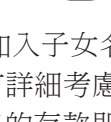
迷思3：

「和子女開聯名戶口，將來可以將錢直接留給他。」

羅應祥見過不少父母在年紀漸長時，會將自己的銀行或投資戶口，加入子女名字，成為聯名戶口 (Joint Tenant with Rights of Survivorship)，以為這樣比較方便，卻未有詳細考慮當中的利弊。「我有一個客戶，80歲媽媽的戶口加入了50多歲女兒的名字，變成聯名戶口後，該戶口的存款即時被女兒全部提走；媽媽本身還很『精靈』，對這件事很有情緒，我們聽到之後也很不開心。有時子女不懷好意，加了名字後，變成有權處理戶口，假如私自挪用戶口的錢，對長者來說就是損失。這種事不只是華人，各族裔都有。」

除了挪用戶口的金錢外，羅應祥亦見過在長者過世後，將戶口據為己有的個案。「當長者去世的時候，聯名戶口的子女就馬上成為戶口的擁有人，把戶口當成是自己的，不願和其他受益人均分。此外，假如自己的投資賬戶，加了其中一個子女的名字，是不是等於將其中一半的投資份額，以市價賣給他們呢？假如賺了錢，子女是否需要立即繳納資本增值稅呢？」

請上號角網站 www.heraldmontly.ca 欣賞時事加號影視及本文聆聽版。





盡管家職分

讓遺產昇華為永恆祝福

近日安省一對夫婦的遺產案例引發廣泛關注——價值71萬元的RRSP存款和度假屋，竟需要繳納高達67萬元的稅款，讓繼承的女兒深感震驚與無奈。近年來，屢見因為缺乏周全的遺產規劃，導致人們在痛失至親後，仍需面對巨額稅務衝擊與複雜法律糾紛的個案。本報今期專題揭示的這些案例警醒世人：若過於思念「地上的事」——僅關注財富的累積而非智慧的傳承——原本對家人的愛，最終將演變成難以承受的「重擔」。

《聖經·馬太福音》11章28節告訴世人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這份安息，不僅是心靈的釋放，更要求人們在世上，以負責任的態度，處理好上帝所託付的產業。遺產規劃的本質，正是將世俗的掛慮，轉化為對未來家庭平安的積極保障，是信心落實在行動中的見證。許多人面對身後事總是選擇逃避，這種「拖延」的態度，正是源於對未知的恐懼和對財富不當的執著。他們的掛慮通常集中在：談論身後之事是否會帶來不吉利，以及是否會讓家人產生不當期望或紛爭等，這種掛慮本身，已經與上帝所應許的平安完全相悖。

在進行遺產規劃時，將財寶從單純的「自我積累」昇華為「永恆價值」極具意義。當將投資或財富累積視為純粹的「財務行為」時，焦點就僅限於「個人積累」和「風險規避」；然而，當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孩子，以及祂所賜財富的管家時，視角就應當從「擁有」轉向「管理」，將財務決策與上帝的智慧、愛與公義保持一致。忠心的管家不會等到主人歸來

才開始整理帳目，而是隨時準備好交帳。《聖經·哥林多前書》4章2節說：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規劃遺囑、指定受益人、設立授權書，這些法律檔不再是冰冷的條文，而是向上帝呈上的「管理報告」，讓人們在有生之年心無掛慮。

《聖經·路加福音》10章27節說：「……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遺產規劃的目的，是服侍「鄰舍」。「鄰舍」不單包括家人，還包括周邊社區和群體。周全的遺產規劃正是愛鄰舍的具體實踐，包括設立信託以保障弱勢的子女，或將指定財富用於慈善，這些正是將財富的價值，從短暫的「擁有」，提升為永恆的「施予」和「成全」，讓財富成為延續愛與關懷的力量。作為基督徒，將部分遺產捐贈給神國的事工或慈善機構，既是愛神愛人的具體表現，也是將世間可能瞬間便蕩然無存的財富，轉化為永恆獎賞的智慧之舉。一份清晰的遺囑，表明我們的心不再被地上的財寶轄制。當放下個人的私心與逃避，願意為他人的益處建立清晰的秩序時，我們的心就開始有基督的樣式，實踐忠心管家的職分。

遺產規劃，不是為死亡做準備，而是為生命中的愛與責任做一個完整的見證。讓我們成為忠心又有智慧的管家，用清晰的遺囑和周全的規劃，將上帝託付的產業，轉化為一份「出人意外的平安」，讓愛與責任，成為歷久彌新的祝福。

☞ 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版頭設計：賈志明

對自己好一點

善用RRSP



陳女士是退休會計師，對於安省承受遺產要付66萬元稅款的新聞，她認為關鍵是父母早逝，在60多歲還未提取RRSP時已經去世。「大家要明白，政府徵收的60多萬不是遺產稅，RRSP那部分父母當年存入時，政府已免了稅，到現在提取時就要納稅，但不幸的是現在要一次過報稅要視同出售資產，因而落入約50%的最高稅階中。」

RRSP分散提取

陳女士指RRSP的原理是政府鼓勵大家儲蓄，積穀防饑。「當年我們買RRSP時，享用了政府的稅務優惠，原本年薪10萬元的工資，買了15,000元的RRSP，工資就變成了85,000元，那儲起來的15,000元是沒有被徵稅的。政府的原意是，希望你在年輕高稅率時儲錢，然後在退休低收入稅率時，將自己的RRSP拿出來使用，就當是發工資給自己，哪怕是每年提取6萬元，稅率也比一次過提取的低很多。」

華人向來崇尚節儉，陳女士指這種「死慳死抵」（極度節儉），不願動用RRSP的觀念，其實並不划算。「華人很多時不到迫不得已都不想動用RRSP，以為每個月靠退休金（CPP）和老人金（OAS）『慳慳地』（節省）就可以過活，一來想留點錢傍身，二來又想給子女多留一些，殊不知將來『一次過』拿出來就壞事了，結果要給政府繳納超過50%的稅。」

RRSP可再投資

陳女士指拿RRSP出來，不一定要將錢花盡，而是可以再投資，她自己就是這樣理財的。「一般人都有三種戶口，RRSP、TFSA（免稅戶口）和非註冊的投資戶口。通常RRSP存款最多，退休後可以將RRSP的資金趁稅率低，逐步提取後轉到非註冊的投資戶口去，讓金錢繼續增長，因為在非註冊投資戶口，只有增長部分才需要繳稅。自己每年需要計劃用多少錢，例如要去旅行、要買車，那麼也可以在非註冊的戶口拿錢出來。」不過陳女士也提醒大家，非註冊投資戶口裡的資產，也不要放著不理，亦要安排看時機賣

出再買入，這樣就可以分開時間付資本增值稅，免得不斷滾動，利潤暴漲後，將來變成新聞中的度假屋，後人要付上驚人的資本增值稅。

陳女士指出很多人都有投資策略，但究竟有沒有退休策略呢？「我們首要是立遺囑，早一點去處理自己退休後的財富規劃，在生時可以對自己好一點，去世後又不會留下一個爛攤子給子女，免得自己享受不了自己的財富，將來子女又要被徵收重稅，繳納重稅不只是政府的問題，也可能因為你沒有做規劃而已。」☞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留愛



不留稅：TAX

精明遺產傳承 攻略

加拿大是「萬稅之國」，人離世後雖然沒有所謂的「遺產稅」，但仍要為各種資產交稅，怎樣能盡量減低稅款以至延後交稅？由律師公會及政府司法廳資助的魁省法律教育機構Éducaloi，提供遺產規劃方案，教你如何省稅。

將財富傳給配偶

在加拿大當一個人去世時，名下資產會被視作「出售」，需要繳付資本增值稅；但如果把資產留給配偶，可以暫時免稅，直到配偶出售、贈與或去世時才需繳稅。這策略對於擁有大量增值的資產，例如度假屋、投資物業、土地或非註冊投資等特別有用，它能讓家庭暫時避免高額的資本增值稅。若沒有將資產留給配偶，而是直接轉給子女或其他繼承人，稅項將會要立時支付，並在遺產中扣除稅款。

將RRSP/RRIF傳給配偶

在加拿大，將RRSP或RRIF留給配偶，可有延後納稅之利。當一個人去世時，配偶可把這筆資金直接轉入自己的RRSP或RRIF中，只要沒有提取資金，就無需即時繳稅。但假如把RRSP/RRIF留給子女或其他人，所有累積金額會在去世時視為收入，必須在最後一份報稅表中全數申報。這筆金額會併入去世當年的收入中計算，可能令總收入暴增、被課以高稅率。

將RRSP給予經濟上倚靠你的子女

如果有在經濟上依賴你的子女或孫輩，可以把你的RRSP免稅留給他們，讓這筆錢用來購買年金（annuity）。孩子可在18歲前，每年按期收取年金，這樣能將稅款分散在多年內繳付，因為未成年人的收入較低，稅率也會較低，達到省稅效果。若受益人是有身體或精神障礙的子女或孫子女，則可把RRSP轉入他／她名下的RDSP賬戶，保障其長期生活需要。類似於RRSP的延稅轉移選項，也可能適用於逝者的RRIF。

將TFSA傳給配偶

如果將免稅儲蓄賬戶（TFSA）留給作為受益人（beneficiary）的配偶，他／她可在你過世後翌年12月31日前，將全部或部分金額轉入自己的TFSA，而不會影響原有的供款上限。不過，從去世那天起至轉賬完成期間，賬戶所產生的利息，則需由配偶申報並繳稅。特許會計師羅應祥就這點補充：「把已故持有人的TFSA傳給配偶的最佳方法，是在帳戶中將配偶指定為『繼任持有人』（successor holder），當帳戶持有人去世時，配偶會自動成為新的帳戶持有人，並保留該帳戶的免稅地位。這樣的轉移不會影響本人配偶的TFSA供款額度。這個時候，該TFSA完全屬於配偶，並與配偶名下的其他TFSA戶口被同樣處理。」



購買人壽保險

購買人壽保險，是一種簡單而有效的遺產規劃策略。人壽保險的賠償金可直接支付給一位或多位受益人，而且完全免稅。受益人可以是特定的人士，也可以指定為遺產本身的「繼承人」（heirs）與「受讓人」（assignees）。舉例來說，假設你有不少債務，於是你決定購買人壽保險，讓保險賠償金在你過世後用來清還債務；若沒有這份保險，你的遺產可能無法負擔個人入息稅、資本增值稅或其他債務，繼而影響家人繼承遺產。

在遺囑中設立遺囑信託（testamentary trust）

透過在遺囑中設立遺囑信託，可以將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配給信託及受益人，因為他們在稅務上被視為獨立納稅人，收入將分開課稅，從而降低整體稅率。例如，若你在遺囑中設立遺囑信託，並將出租房產與股票投資組合轉入遺囑信託信託，每年產生的租金與股息共計25,000元；若配偶與四名子女為受益人，可透過遺囑信託將收入平均分配，每人獲得5,000元，並分別計入其個人所得，有效分散稅務負擔。

生前餽贈

在世時將部分財產贈與家人，是一種有效的節稅策略。每次出售或贈與特定類型的財產，都需申報當年的資本增值並繳稅；然而，這也會降低你總資產價值，進而減低身故時的遺產稅款。此外，家人接收財產後，未來的增值部分將由他們負責，稅款可延至他們出售或身故時再繳納。此舉不僅分散稅務負擔，也降低遺產總值，減少未來的稅金。但請切記：任何生前的贈與，不應影響個人應有的生活質素。

捐贈慈善機構

在遺囑中捐贈財產給註冊慈善機構，是一種既能回饋社會又能省稅的方式。當你過世後，若將金錢或財產留給註冊慈善機構，你的遺產可獲得相當可觀的稅務抵免，進而減少應繳稅額。例如，若你在遺囑中捐贈1,000元給慈善機構，你過世時所需繳納的稅款將可減少約450元。負責處理你遺產的人，可以利用這筆節稅金額來減少應繳的個人入息稅。此外，若你持有非註冊的證券（如股票、債券），也可透過遺囑捐贈給慈善機構，同樣享有稅務優惠，和現金捐款一樣。而當非註冊證券投資被捐贈時，若符合《所得稅法》所規定的特定條件，可免繳資本增值稅。☞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福音小故事



回教激進分子歸主記

曾福

家族背景與早年訓練

現居德國的艾力施（Yassir Eric），是聖公會主教，任教於大學跨文化研究所，主要負責伊斯蘭文化。艾力施出生於蘇丹一個與獨立革命和伊斯蘭興盛有緊密相連的家族，曾祖父參與1881年的抗英運動，並致力推動伊斯蘭教法成為國家根基；父親在達爾富爾領軍作戰，後來成為地方行政首長。作為家中獨子的他，自小被告知要傳承家族的信念：建立全球伊斯蘭共同體「烏瑪」（Umma）。

8歲時，他被父親送到北部沙漠的宗教學校，與十名孩童同住，整日跪坐在長鬍子的教長面前背誦可蘭經。教長右手拿經，左手握皮鞭，只要背誦有誤，立刻挨打；他連哭了17天，心中認為安拉真主就是如此嚴厲殘酷。兩年後，他能背誦整部可蘭經，家人因此引以為榮；回家時，父親的眼神充滿驕傲，艾力施亦開始接受軍事訓練，學會拆卸來福槍與模擬襲擊。

情報局長官成基督徒

16歲時，學校來了一名新同學——撒迦利亞，他來自南方少數族裔，那裡的人多為基督徒，是同學們眼中的敵人。撒迦利亞待人友善，成績優秀，這更挑動了艾力施的嫉恨，所以每日禱告求安拉除掉他。最終，艾力施與幾名同伴埋伏在樹上，手持刺刀和來福槍，等候他經過；當他走到樹下時，艾力施揮刀刺入他的身體，隨即轉身離去，任由他在黑暗中流

血，之後再沒在校園見過他。

在艾力施心裡，真正崇拜的人是叔叔Khaled。他是情報局長官，受過英國教育，能迫使基督徒改信伊斯蘭教，不從者便被監禁；然而某次家族聚會中，他突然宣告：「我不再是穆斯林，我是基督徒！」這句話破碎了所有人的心，叛教是死罪，家族立即聲討他，情報局逮捕他。後來得知，他在監視教會時，聽到牧師講道提到使徒保羅從逼害基督徒到歸主，他以為牧師在說自己，最後他拿槍威脅牧師，卻在長談後心靈被基督的愛融化。

禱告令堂弟奇蹟復甦

艾力施跟叔叔家族中一個堂弟特別親近，兩年後，他因瘧疾與不明感染陷入昏迷，醫生束手無策。艾力施每天走到醫院，在他床邊大聲背誦可蘭經，但他依然沒有醒過來，還一天天消瘦下去。某日，兩名來自埃及的基督徒前來探望，說曾在監獄見過叔叔，他們提出要為堂弟禱告；就在他們禱告時，堂弟竟慢慢地睜開眼睛，奇蹟般甦醒。這情景震撼了艾力施的心，當晚他與那兩位基督徒談到深夜，翌日晨禱時，他第一次試著向耶穌祈禱，心裡出現前所未有的平安；之後偷偷買了一本《聖經》，反覆研讀兩個月，家人已察覺他的改變。

叛教惹怒家人被埋葬

1991年2月，祖父嚴厲地問艾力施：「你是否跟你叔叔一樣？」「是的，我已是基督徒。」父親隨即一拳打在他的臉上，宣佈與



兒子脫離關係，並逼他簽下放棄產業與家族姓氏的協議，家族更為他舉行「喪禮」，埋下空棺，象徵他已死去。

艾力施寄居朋友家，並開始參加教會聚會。第一次進入南蘇丹信徒聚集的教堂時，心中想起了當年被他重傷的撒迦利亞。很快，他在尼羅河受洗，正式歸主，並開始傳道，後因叛國罪多次被捕。最終，他逃往肯雅神學院深造，受到一個德國家庭照顧，並移民到德國。

與昔日敵人奇妙重逢

2008年，艾力施在開羅講道。會後，一名拄著拐杖、右眼失明的男子走向他，問：「你認得我嗎？」這個人竟是撒迦利亞！原來在撒迦利亞的《聖經》首頁，貼著一張名單，第一個名字正是艾力施。他說：「我知道你最恨我，所以我最常為你禱告。」當時艾力施忍不住淚流滿面。

朋友，當我們仍是罪人時，耶穌已為我們捨命，你願意接受這份奇妙的大愛嗎？請用本報決志表跟我們聯絡。☺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更新的旅程——與自己和好

王若敏

「……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（馬太福音19章26節）

神帶我走出心靈的陰霾

從小到大，我一直深信一句話：「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。」脾氣、固執、說話方式、性格，甚至心裡那些嘈雜的聲音，我都以為是與生俱來，無法改變的。這讓我常常對自己失望，也覺得無能為力——既然改不了，就只能接受。

然而，神的話語擊中了我：「……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（馬太福音19章26節）我才明白，祂不是來修修補補，而是要徹底更新，使我成為新造的人，正如《聖經·哥林多後書》5章17節所言。我原以為一輩子都會被壞脾氣、固執、任性與自我的性格定罪和捆綁，但神親自帶我走出心靈的陰霾。

與自己和好，並非浪漫的口號，而是一條充滿眼淚與掙扎的路。比起改變別人，更難的是誠實面對自己，尤其是那些不願觸碰、不敢承認、害怕揭開的部分。過去，我常用別人的眼光來衡量自己的價值——被稱讚就覺得有意義，被批評便陷入懷疑。直到參加了八年的「生命更新醫治課程」，我才體會到，與自己和好不是一夜之間的事，而是一步一步、靠主勇敢地走出來的過程。

饒恕不是縱容而是釋放

在一次禱告中，聖靈帶我回到童年遭受性侵犯的記憶。壓抑已久的情緒瞬間湧出：焦慮、罪惡感、憂鬱、自責、憤怒、無助、害怕……它們像鬼魅般纏繞我，甚至化作噩夢。我哭著向主呼喊：「我不想再假裝沒事了！」祂溫柔地對我說：「孩子，到我這裡來，這不是你的錯！」就在那一刻，祂的光照進我最黑暗的角落。

大約六年前，我鼓起勇氣，傳了一則短訊給加害者：「在我小時候，你侵犯了我的身體，這個陰影跟隨我數十年；直到接受輔導，我才明白那是性侵犯。今天，

我在主面前選擇原諒你，願神祝福你。」雖然對方沒有回覆，但我深深明白：饒恕不是縱容，而是釋放；不是因為他值得，而是因為神要釋放我。從此，這件事不再控制我，因為我已把主權交給神。原來饒恕不是為了他，而是為了讓自己得自由！

不停在自責要活在當下

我開始學習不再用「我很糟糕、很污穢」來定義自己，而是感恩——因為我能一次又一次站起來，勇敢面對。神應許我：「因我看你為寶為尊；又因我愛你……」（以賽亞書43章4節）這句話成為我心裡最溫柔的依靠。

今天，我不再是那個被傷害、被罪惡纏繞的人，而是一個被神愛、被神更新的新造之人。與自己和好，是一段艱辛卻充滿喜樂的旅程，當中有掙扎、有眼淚，但有更多的是盼望……因為我知道，我並不孤單，耶穌與我同行，我心無畏懼！

每個人都有遺憾與傷痛，有時甚至伴隨羞愧或悔恨。這種事若發生在今天，加害者需要承擔法律責任，但與其逃避或壓抑，不如給自己一個機會，全然傾倒在神面前，勇敢面對。雖然過去無法改變，但我們可以選擇用新的眼光去看待已發生的事，讓傷痕成為成長的養分，而不是逃避的藉口。

與自己和好，不是停留在自責的情緒中，而是勇敢地活在當下，懷抱希望迎向明天。這並不是說我不需要改變，而是因為在神裡面，我可以被祂改變。靠著祂，我能更勇敢地面對自己，帶著信心，成為更好的人——與主同行，也鼓勵自己向前行。

「耶和華是我的亮光，是我的拯救，我還怕誰呢？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，我還懼誰呢？」（詩篇27篇1節）☺

請上號角網站www.heraldmonthly.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。



喜樂婆婆的一片天

小金子

排尿時有點困難

親愛的、關心我的朋友們，最近我的光景你們不知道；但是經常看我寫東西的讀者就知道，這個月是我為自己挑的生日，而今年的生日非常特別、非常快樂，因神送給我一份很大很大的禮物。

在這之前，我去了溫哥華有三天的佈道會。佈道會會結束後，我又去了三藩市，有兩天的慈善籌款音樂佈道會。之前，很多人不贊成我去，覺得我年長，擔心，但是我覺得神給我開路，我就去，而去了之後，一切在神的恩典當中，順利地完成了。

及後回到家，神就送給我一份很大的禮物。像我這樣的年紀，三高都不高，真的很不容易，而在我這一次出發之前，無意中發現我的血壓有一點偏高，我的天使姊妹就給我預約了醫生，預算服事完畢，就去看醫生。服事順利完成了，姊妹就陪我去看了醫生，檢查過程中，真的發現血壓偏高了，醫生問我要不要吃藥，因是在邊緣線

上，可以選擇不吃藥；跟天使商量後，覺得既然有點偏高，就吃吧！於是，我們看完醫生預備離開時，醫生要我留點小便，做一個檢驗，可是發現排尿時有困難，但感恩，終於完成了！

發現膽裡有結石

朋友把我送回家，到了第二天一早，有位姐妹開門進來，我問她：「妳來幹甚麼？」說話時，完全不能很順利表達；像過去一樣，她覺得不妥，就立刻撥打911，把我送進醫院。等我醒來的時候，已經做完清理腎臟的手術，並且發現我的膽裡面有結石，所以這是神的恩典，讓我在完成服侍之後，回到醫院，好好的將體的問題解決，這真是神送給我很大的生日禮物！

這是我住過最舒服的醫院。首先我的膽有石頭，如果跌下來是會很痛很痛的，據說比孕婦生寶寶還要痛，感恩我的石頭沒有跌下來，完全不痛。醫院裡的病牀非常舒服，甚至腳上還有24小時按摩器，舒服極

了；吃的東西是可以自己點的，當然也是醫生為我選的。

被清理好的身體

現在我已經開始做物理治療了，早上有人幫助我學習走路。神說，要回到小孩子的樣式，這是神給我們預備的路，再也沒想到，到了年老真的回到小孩子的樣式。復健師用一條繩子綁在我的腰上，我則撐著walker走！下午又有物理治療師來教我如何運動手和腳；所以不久的將來，我就可以回家了，感恩！在完成服事後，神就把我身體裡面，那些亂七八糟的東西取走了！

主，感謝祢！送給我這麼大的禮物，願主將來繼續使用我這個被清理好的身體。主！能一生被祢揀選，被祢使用是我的福氣，感恩、感恩！☺



一份很大很大的生日禮物